

关于校园欺凌，你需要知道这些事

新区坚持防治并重、多方共治，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本报记者 李宛遥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校园欺凌无小事，任意一起欺凌事件的背后，都牵连着两个或一群孩子的健康成长。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有哪些？会带来哪些危害？我们又该如何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守护好“少年的你”？连日来，记者进行了深入采访。

校园欺凌行为具有隐蔽性

只有肢体欺凌才算欺凌吗？开个玩笑要较真吗？遭受网络欺凌应该怎么办？……日前，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检察官黄娜走进江山路第一小学，通过真实案例和深入浅出的讲解介绍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和应对方法，引导学生规范自己的行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对校园欺凌行为说“不”。

记者调查发现，在校内欺凌案件中，大多欺凌行为以显性暴力的面貌出现在公众面前，例如身体攻击、索要财物等。然而，除了这些明显的暴力行为外，还有一种更为隐蔽的欺凌难被察觉，却同样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的伤害。

在近日公开报道的一起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案件中，一名学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另一名同学负面言论，转载道听途说的虚假言论，恶意损害同学形象。法院判处实施欺凌的学生被判朋友圈赔礼道歉，其家长作为监护人赔偿对方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

据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介绍，校园欺凌案件呈现出加害方为多人的现象，囿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不成熟、善模仿、易冲动等特点，被告人常常“抱团”，三五成群结成小团体，利用人数优势，对被害人实施加害行为。

行为升级催生“双输”悲剧

校园欺凌的影响深远，往往波及孩子的一生。习惯于欺凌他人的孩子，犯罪的风险显著上升；被欺凌的孩子，则可能背负一生的心理阴影。

“欺凌对受害者所造成的压力，会触发心理或生理应激反应，使得受害者在情绪和环境上变得异常敏感。更为严重的是，这些儿时承受的痛苦，会成为成年时期心理问题的重要来源。”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崔伟介绍，严重的欺凌行为很可能会制造一个持续一生的受害循环。

而实施严重欺凌的学生，如果没有得到有效教育和管控，也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显示，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人数达9773人。

“许多催生悲剧的校园欺凌，就是从取外号、嘲笑、传谣言这样的摩擦逐步升级，升级为恶性和极端欺凌事件。”山东首辰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薛惠丽告诉记者，面对校园欺凌，惩戒手段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其行为违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处分规定等，学校可对欺凌者进行警告、记过、开除等纪律处分，“对于构成违法行为的欺凌行为，可以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构成犯罪的欺凌行为，则可追究刑事责任。”



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在衡山路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画好护“未”同心圆，新区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宛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要为未成年人构建一个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需要社会各界的协同努力、公众的积极参与以及法治的保障。近年来，西海岸新区多个部门积极开展行动，坚持防治并重、多方共治，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协同联动，校家社构建育人共同体

为营造平安、和谐、稳定的育人环境，团区委、区教体局、区少工委部署开展“070 勇敢者行动”，各中小学校也纷纷开展防校园欺凌主题教育活动，多措并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

朝阳小学挂出了“防欺凌信箱”，鼓励学生发现校园欺凌现象，第一时间反馈给老师和家长。学校还成立了防治校园欺凌工作专班，设立“070工作室”，面向全体学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问卷调查活动，并普及校园欺凌相关知识，引导学生要勇敢地对校园欺凌说“不”，营造和谐校园环境。

海王路小学微语心理工作室联合美术教研组开展了以“龙年护翼行动——共创无欺凌校园”为主题的艺术沙盒创作展，利用沙盒的立体创作模式，让学

生从新的视角体验并思考“校园欺凌”给人带来的影响。此外，学校组织学生签订防校园欺凌承诺书，并在条幅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呼吁学生们不做“欺凌者”、不做“受害者”，更不能做“旁观者”。

实验初级中学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长江路街道峨眉山路社区共同成立“校家社协同育人联盟”，签订校家社协同育人联盟备忘录，打造校家社协同育人共同体，推动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有效，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在联盟成立仪式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宣讲团负责人李甜雨以“预防校园欺凌，争做文明学生”为主题，开展了反对校园欺凌普法讲座。

提前介入，提升司法保护能力水平

校园欺凌是滋生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为了防止校园欺凌从“小错”变成“大罪”，不光需要学校、家庭尽早发现，也需要公安、司法机关的及时介入。

新区公安机关根据区检察院检察建议，设立全国首个强制报告专线平台，形成“线索发现—专线受案—提前介入—关爱救助”一条龙保护体系。此外，新区首创检警联动平台，成立由女警组成的未成年人专门机构“U18警队”，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时间提至报案时，确保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受侵犯案件中全程侦办。

区检察院牵头成立了全省首支服务于未检的专家志愿团队“爱心护未”公益团队，为监护缺失、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诉讼支持等服务，实

现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疏导全覆盖。区检察院还牵头与11家单位设立“司法关爱明天润心学堂”，依托专业团队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涵盖法治、网络安全、家庭亲子、心理疏导等的“六位一体”教育矫治。

区法院以少年法庭为阵地，持续探索“司法+家、校、社”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在涉未刑事案件审理中，落实好法定代理人到庭参与诉讼制度，对监护失职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3年，区法院联合青岛理工大学共建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基地，利用高等院校心理学专业的优势资源，坚持“一案一干预”，通过联合心理专家，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矫治犯罪心理。

如何判定？如何识别？如何惩戒？

三问校园欺凌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校园本是孩子成长的乐园，可校园欺凌却像一把无形的利器，严重影响孩子脆弱的心灵。那么，如何识别校园欺凌？欺凌者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记者就此采访了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

记者：判定校园欺凌的标准是什么？

检察官：通常地讲，欺凌是指力量相对较强的一方对力量相对弱小或者处于劣势的一方进行的攻击，通常表现为以大欺小、以众欺寡、以强凌弱。欺凌可以是单次行为，也可以是对同一人重复性实施的行为。校园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的事件。

记者：如何识别孩子是否遭受校园欺凌？

检察官：如果孩子出现以下几种情况，需要引起重视：一是原本并不排斥学校的孩子突然表现出不愿上学的倾向；二是出现无端情绪变化，原本活泼开朗的孩子突然变得阴晴不定；三是抱怨有同学针对他，这是孩子寻求帮助的信号，家长可提供一些可行的方法教孩子试着缓解这种情况，并在一定时间内加以询问，或者把同学请到家里来玩，不经意地聊聊天；四是身上出现伤痕，一看就是打斗造成的，但孩子一口咬定是自己不小心伤到的。此外，如果孩子睡眠出现问题，如失眠、噩梦、尿床等，也可能是遭受校园欺凌的表现之一。

记者：欺凌者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检察官：校园欺凌不仅对受害学生的身心健康造成极大伤害，而且欺凌者也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多部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了禁止校园欺凌，并对相关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法律制裁。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校园暴力致被害人受侵害，侵权人及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构成刑事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能涉及的罪名包括：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抢劫罪、强制侮辱罪等。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尽管大多数校园欺凌事件中欺凌者为未成年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无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规定，具有殴打、辱骂、恐吓、抢夺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以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